

114學年度教師評鑑預設績效區間

114		項目設定		預設績效作業	
項次	內容	評分標準	作業單位	績效區間	
A01	上課教學	◎ 未到，扣 5 分/次； ◎ 遲到、早退，扣 3 分/次。	綜合業務組 進修部	2025-05-01 ~ 2026-04-30	
A02	填送教學大綱	◎ 第一階段選課前完成，加 5 分/學期，上限 10 分； ◎ 第一階段選課前未完成，扣 3 分/班。	課務組	1141~1142 1141時限 2025-06-09 07:00 1142時限 2026-01-05 07:00	
A03	登送中期末成績	◎ 在規定期限內完成，加 5 分/學期，上限 10 分； ◎ 未在規定期限內完成，1 天扣 1 分/班。	註冊組	1132~1141 1132期中時限 2025-04-28 23:00，最多扣至 2025-06-15 23:00； 1141期中時限 2025-11-30 23:00，最多扣至 2026-01-11 23:00； 1132期末畢業考時限 2025-05-31 23:00，最多扣至 2025-08-17 23:00； 1132期末時限 2025-06-30 23:00，最多扣至 2025-09-04 23:00； 1141期末時限 2026-01-22 23:00，最多扣至 2026-03-25 23:00	
A04	登錄期中預警	期末考週前全部完成，加 5 分/學期。	課務組	1132~1141 1132時限 2025-06-16 08:00 1141時限 2026-01-05 08:00	
A05	電子化學習平台教材上傳	◎ 期中考週前全部完成，加 5 分/學期，上限 10 分； ◎ 期中考週前未全部完成，1 天扣 1 分/班。	課務組	1141~1142 1141時限 2025-11-10 08:00，最多扣至 2026-01-12 08:00 1142時限 2026-04-20 08:00，最多扣至 2026-06-22 08:00	
A06	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在院(各院、通識中心、體育組)排名	◎ 前 10% (含)，加 15 分/學期； ◎ 10% (不含) 至 30% (含)，加 10 分/學期； ◎ 30% (不含) 至 50% (含)，加 6 分/學期； ◎ 50% (不含) 至 70% (含)，加 3 分/學期； ◎ 單科成績在 3.5 分以下，扣 20 分/科目。	課務組	1132~1141	
A07	執行教學卓越中心計畫案	◎ 擔任第一層子計畫主持人，加 30 分； ◎ 擔任第二層子計畫主持人，加 15 分； ◎ 協助教學卓越中心計畫案，各分項計畫與教學有關之內容，加 5 - 30 分。	教學卓越中心 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辦公室	1132~1141	

114學年度教師評鑑預設績效區間

114		項目設定		預設績效作業	
項次	內容	評分標準	作業單位	績效區間	
A08	製作教材	製作符合「健行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創新暨教材研發審查辦法」之各項教材，並確實繳交成果，加 10 分/件。	教學卓越中心	1132~1141	
A09	協助教師社群活動	◎ 應卓越中心邀請優良教學之教師，至校內、外分享教學領域專題演講或經驗分享(非各系教師社群講座活動)，加 10 分/場，上限 40 分； ◎ 配合各系教師社群活動進行，加 5 - 20 分； ◎ 配合參加非所屬單位之教師社群活動 (PBL 問題導向、OCW 線上課程、ISW 微型教學、通識中心社群)，加 3 - 30 分。	教學卓越中心	1132~1141	
A10	協助教學改進與創新	◎ 擔任改進教學審查小組委員，協助教師發展事項，加 5 分/學期； ◎ 擔任優良教學助理遴選委員，協助學生學習事項，加 5 分/學期； ◎ 擔任教師社群召集人，加 5 分/學期； ◎ 擔任課後輔導教學召集人，加 5 分/學期。	教學卓越中心	1132~1141	
A11	服務學習業務	◎ 開辦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，加 10 分/班； ◎ 執行教育部補助辦理之中小學生營隊計畫案，加 5 分/次，上限 30 分。	服務學習中心	1141~1142	
A12	擔任校外實習輔導老師	◎ 暑期實習，加 2 分/人； ◎ 學期實習，加 4 分/人； ◎ 學年實習，加 8 分/人。	實習輔導組	113暑假、1141~1142	
A13	體育組課程校外上課	全學期校外場地教學，加 10 分/學期。	課務組	1141~1142	
A14	業師協同教學	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(包含就業學程)，加 2 分/1 門課/學期。	實習輔導組	1141~1142	
A15	開設就業力推動委員會認列證照融入課程	開設就業力推動委員會認列證照融入課程，加 15 分/1 門	校友暨就業服務組	1122~1131	

114學年度教師評鑑預設績效區間

114		項目設定		預設績效作業	
項次	內容	評分標準	作業單位	績效區間	
A16	輔導雙軌計畫專班學生考取專業職能認證證書	加 1 分/張。	招生處	2025-05-01 ~ 2026-04-30	
A17	輔導學生考取乙級或等同乙級以上證照及丙級以上語言證照	◎ 本項評鑑之依據為學生登錄至「學生證照管理系統」之資料。 ◎ 輔導學生取得本校「學生證照獎學金作業要點」校內認列乙級或等同乙級以上證照及丙級以上語言證照，加 1 分/張。	校友暨就業服務組	1132~1141	
A18	指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及展演	國際性競賽及展演 (應至少包含三個國家)、國際發明展 (未獲學校經費補助者) ◎ 冠軍加 30 分/次； ◎ 亞軍加 25 分/次； ◎ 季軍加 20 分/次； ◎ 設計類優選、佳作、入圍、入選加 15 分/次； ◎ 未獲獎每場 8 分。 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科技部名義舉辦及大陸港澳地區 ◎ 冠軍加 30 分/次； ◎ 亞軍加 25 分/次； ◎ 季軍加 20 分/次； ◎ 佳作加 15 分/次； ◎ 未獲獎每場 8 分。 國內競賽及展演 ◎ 冠軍加 10 分/次； ◎ 亞軍加 7 分/次； ◎ 季軍加 5 分/次； ◎ 未獲獎每場 3 分。 ※ 由指導老師均分。 ※ 同一競賽之參賽組數以 3 組為上限。 ※ 同一組同一比賽擇優採計乙次。 ※ A18 - A19 項分數上限 80 分。	實習輔導組 育成中心 體育運動組	2025-05-01 ~ 2026-04-30	
A19	指導學生參加校內競賽及展演獲獎	◎ 冠軍加 7 分/次； ◎ 亞軍加 5 分/次； ◎ 季軍加 3 分/次； ◎ 佳作加 2 分/次。 ※ 由指導老師均分。 ※ A18 - A19 項分數上限 80 分。	育成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	2025-05-01 ~ 2026-04-30	
A20	指導學生研究計畫成效	◎ 提出申請 (未獲補助)，加 10 分/計畫，上限 30 分； ◎ 提出申請 (獲得補助)，加 20 分/計畫。	研究發展組	2025-05-01 ~ 2026-04-30	
A21	校內外專業研習	◎ 單次 16 (含) 小時以上，加 12 分/研習； ◎ 單次 16 (不含) 小時以下，加 5 分/研習。	人事室	2025-05-01 ~ 2026-04-30	

114學年度教師評鑑預設績效區間

114 項目設定			預設績效作業	
項次	內容	評分標準	作業單位	績效區間
A22	指導校內外學生專題或研究生論文	◎ 專題·加 10 分/組/年； ◎ 論文·加 10分/人/年。		
A23	帶領班級參加校內與課程相關之各項教育活動	※ 如圖書館利用教育、藝文展演等。 加 3 分/次。	圖書館	2025-05-01 ~ 2026-04-30
A24	其他教學事蹟經教學單位主管認定	加 1 - 30 分/學年·扣分上限 10 分； ※ 依所屬之系(所)、體育組、通識中心主管認定給分。 ※ 需與 A01 - A23 項加分不同，且需條列細項給分。		
A25	其他教學事蹟經院長認定	加 1 - 30 分/學年·扣分上限 10 分； ※ 體育組經學務長認定給分。 ※ 加/扣分事實不可與 A24 項相同。		
B01	學術論文研究績效	SCI、SSCI、AHCI ◎ 第一(通訊)作者 30 分/篇；◎ 其他 20 分/篇。 EI 及 ABI ◎ 第一(通訊)作者 25 分/篇；◎ 其他 15 分/篇。 ECONLIT、FLI、TSCI及TSSCI ◎ 第一(通訊)作者 20 分/篇；◎ 其他 10 分/篇。 其他國外學術期刊 ◎ 第一(通訊)作者 10 分/篇；◎ 其他 3 分/篇。 其他國內學術期刊、學報 ◎ 第一(通訊)作者 5 分/篇；◎ 其他 2 分/篇。 專門論述書籍(須有ISBN號碼) ◎ 第一(通訊)作者 20 分/本；◎ 其他 10 分/本。 其他專書篇章論著(如報章雜誌專論、學術著作序言等) ◎ 第一(通訊)作者 5 分/篇；◎ 其他 2 分/篇。 國際研討會及本校舉辦研討會論文 ◎ 第一(通訊)作者 10 分/篇；◎ 其他 3 分/篇。 其他國內研討會論文 ◎ 第一(通訊)作者 5 分/篇；◎ 其他 2 分/篇。 ※ 「國際研討會及本校舉辦研討會論文」與「其他國內研討會論文」合計上限 15 分。	研究發展組	2025-05-01 ~ 2026-04-30
B02	專利暨技轉績效	獲得專利權-發明 ◎ 第一(通訊)作者 50 分/件；◎ 其它 20 分/件。 獲得專利權-新型、設定 ◎ 第一(通訊)作者 20 分/件；◎ 其它 10 分/件。 完成技術移轉或技術授權(老師均分) ◎ 累計金額不足 1 萬部分不計分；◎ 1 ~ 10 萬者加 20 分； ◎ 10 萬以上者每多 1 萬元加 2 分。	育成中心	2025-05-01 ~ 2026-04-30

114學年度教師評鑑預設績效區間

114 項目設定		預設績效作業		
項次	內容	評分標準	作業單位	績效區間
B03	執行研究計畫績效	◎ 研究計畫案之「起始日期」介於績效區間方能採計。 執行政府部會 (不含教育部獎助型計畫) 或其他單位之非產學研究計畫，每一計畫金額： ◎ 不足 5 萬元者不計分； ◎ 5 ~ 50 萬元 (不含) 者加 20 分； ◎ 50 萬元 (含) 以上者加 30 分，每增加 5 萬元加 1 分； ◎ 共協同主持人，加 10 分/計畫。 執行政府產學合作計畫，每一計畫金額： ◎ 不足 5 萬元者不計分； ◎ 5 ~ 50 萬元 (不含) 者加 30 分； ◎ 50 萬元 (含) 以上者加 50 分，每增加 5 萬元加 2 分； ◎ 共協同主持人，加 10 分/計畫。 執行企業產學合作計畫 ◎ 主持人，累計金額每 1 萬元加 1 分，不足 1 萬元部分不計分； ◎ 共協同主持人，計畫金額老師均分，累計金額 5 萬元以下者加 2 分，以上者每多 2 萬元加 1 分，不足 2 萬元部分不計分。	研究發展組	2025-05-01 ~ 2026-04-30
B04	獲獎實績	獲頒校外學術獎章，加 20 分/次。	研究發展組	2025-05-01 ~ 2026-04-30
B05	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	教師取得六個月實務研習或研究資格，已完成認列者一次性加 50 分。	研究發展組	2025-01-01 ~ 2025-12-31
B06	校外藝術作品發表與展演或體育專業競賽	※ 同一展演之巡迴展演計數一次。 展演類 ◎ 國家級以上場地，加 10 - 40 分/場； ◎ 國內具審核機制之縣市政府場地，加 10 - 30 分/場； ◎ 鄉鎮市公所級場地或他校，加 5 - 20 分/場； 體育專業競賽 ◎ 國家級以上，第 1 名加 40 分，第 2 名加 30 分，第 3 名加 20 分； ◎ 縣市級以上，第 1 名加 30 分，第 2 名加 20 分，第 3 名加 10 分； ◎ 校際或校外，第 1 名加 20 分，第 2 名加 10 分，第 3 名加 5 分。		
B07	教師取得專業證照	◎ 技術士甲級證照，加 40 分/張； ◎ 技術士乙級證照，加 30 分/張； ◎ 其它證照，加 10 分/張。	校友暨就業服務組	2025-05-01 ~ 2026-04-30

114學年度教師評鑑預設績效區間

114		項目設定		預設績效作業	
項次	內容	評分標準	作業單位	績效區間	
C01	擔任各級委員會召集人、委員	◎ 加 3 分/委員/學期； ◎ 加 5 分/召集人/學期。	教務處 創藝中心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體育運動組 諮商輔導組 服務學習中心 總務處 研究發展組 實習輔導組 育成中心 校友暨就業服務組 進修部 人事室 秘書室 電子計算機中心 圖書館 [各系] [各院]	2025-08-01 ~ 2026-07-31	
C02	無故缺席系院校各項會議	扣 2 分/次。	教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諮商輔導組 服務學習中心 總務處 研究發展組 實習輔導組 育成中心 校友暨就業服務組 進修部 人事室 秘書室 電子計算機中心 圖書館 [各系] [各院]	2025-05-01 ~ 2026-04-30	

114學年度教師評鑑預設績效區間

114		項目設定		預設績效作業	
項次	內容	評分標準	作業單位	績效區間	
C03	協助非學術之行政單位各項行政事務表現優良	加 1 - 20 分/學年/單位。	教務處 註冊組 課務組 綜合業務組 創藝中心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輔導組 總務處 研究發展組 實習輔導組 育成中心 校友暨就業服務組 進修部 推廣教育中心 人事室 會計室 秘書室 電子計算機中心 圖書館 招生處 教學卓越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	1141~1142	
C04	承辦全校性或跨校際之各項活動	加 5 分/件。	教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衛生保健組 體育運動組 諮商輔導組 總務處 研究發展組 實習輔導組 校友暨就業服務組 進修部 人事室 秘書室 電子計算機中心 圖書館 通識教育中心	2025-05-01 ~ 2026-04-30	

114學年度教師評鑑預設績效區間

114		項目設定		預設績效作業	
項次	內容	評分標準	作業單位	績效區間	
C05	協助校、院、系刊物 (含電子報) 編輯表現優良者	加 5 分/件。	教務處 生活輔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衛生保健組 體育運動組 諮商輔導組 進修部 秘書室 電子計算機中心 圖書館	2025-05-01 ~ 2026-04-30	
C06	執行政府補助學生多元學習相關之計畫	加 30 分/件/主持人。 ※ 例如：策略聯盟計畫、桃市打造知識城計畫... ※ 請自評教師說明協助事項並上傳相關資料。	招生處	2025-05-01 ~ 2026-04-30	

114學年度教師評鑑預設績效區間

114		項目設定		預設績效作業	
項次	內容	評分標準	作業單位	績效區間	
C07	協助辦理十二年國教相關職涯探索、體驗活動宣傳活動	招生處 ◎ 高中職辦理升學博覽會，加 2 分/半天； ◎ 其餘技職宣導、來校研習(參訪)、校外指導、模擬面試等輔導學生相關活動(本項不含支援行政試務或命題或已支領鐘點費者等)，外縣市加 2 分/小時，桃園市加 1 分/小時。 各系 ◎ 各系依高中攜手活動管理系統認列相關時數； ◎ 其他相關事實由各系依自行認列加分。 ※ 例如：高中職博覽會、到校參訪、營隊研習、校外宣導等。 ※ 請自評教師說明協助事項並上傳相關資料。	招生處	2025-05-01 ~ 2026-04-30	
C08	協助提報產學攜手合作、產業碩士專班等開班計畫	◎ 核准通過，加 20 分/件； ◎ 未獲通過，加 10 分/件。 ※ 本項次老師均分。	招生處	2025-05-01 ~ 2026-04-30	
C09	協助辦理雙軌計畫專班各項輔導活動	加 3 分/次。	招生處	2025-05-01 ~ 2026-04-30	
C10	社團業務	◎ 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，加 10 分/學期。 ◎ 社團評鑑獲優等以上之社團指導老師，加 10 分/次。	課外活動指導組	擔任學生社團指導老師 1141~1142 團評鑑獲優等以上之社團指導老師 1132~1141	
C11	導師業務	◎ 依規定辦理各項導師業務，加 25 分/學期； ◎ 獲選為優良導師，加 10 分/次，上限 20 分。	生活輔導組 進修部	導師 1141~1142 優良導師 1132~1141	
C12	勞動部技能檢定相關業務	◎ 在校內設立勞動部證照術科考場並通過評鑑核發合格證書，甲級加 50 分/次，乙級加 40 分/次，丙級加 30 分/次； ◎ 協助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即測即評及發證業務，辦理日期 5 日(含)內加 5 分/梯次/職類；單一/梯次/職類超過 5 日者，除上述 5 分外，每日加 3 分。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或即測即評及發證業務每類以 70 分為上限。	技能檢定試務中心	2025-05-01 ~ 2026-04-30	
C13	擔任進駐廠商輔導老師表現優良	加 10 分/學年。	育成中心	1141~1142	
C14	擔任教育部 U-START 計畫指導老師	◎ 通過第一階段，加 20 分/每師； ◎ 通過第二階段，加 30 分/每師。	育成中心	2025-05-01 ~ 2026-04-30	
C15	協助教育部創新創業活動推廣合作學校聯盟(如台科大、北科大及其他各校)各項活動。	◎ 協助三創參展，加 20 分； ◎ 輔導創業表現優良，加 20 分。(設立公司) ◎ 參與競賽隊伍每隊獲選隊伍 20 分、晉級隊伍 15 分、通過初選 10 分、未獲選隊伍 5 分、未獲選隊伍 5 分	育成中心	2025-05-01 ~ 2026-04-30	

114學年度教師評鑑預設績效區間

114		項目設定		預設績效作業	
項次	內容	評分標準	作業單位	績效區間	
C16	協助國際合作事務表現優良	加 1 - 20 分/學年。	國際合作處	1141~1142	
C17	獎懲紀錄	◎ 大功加 30 分/次； ◎ 小功加 10 分/次； ◎ 嘉獎加 3 分/次。 ※ 需與 A18、A19、B04 項不同。 ◎ 大過扣 30 分/次； ◎ 小過扣 20 分/次； ◎ 申誡扣 10 分/次。	人事室	2025-05-01 ~ 2026-04-30	
C18	擔任校外專業學術性服務或社會服務	加 5 分/件。 ※ 以本校名義擔任校外專業學術性服務 (如校外演講、評審等)、社會服務工作或公民營機構 (團體或法人) 無給職顧問、委員、理事或監事等，對提升校譽有助益之事項者。 ※ 績效預設為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1-6 校外專業服務之內容，自評教師請上傳證明文件。 ※ 佐證文件務必要顯示擔任的日期或期間。 ※ 本項次應與任教科目 (課程)、專長等有關連性。	人事室	2025-05-01 ~ 2026-04-30	
C19	協助推廣教育工作表現優良	◎ 推介學員報名課程，加 5 分/人，分數上限 50 分； ◎ 協助申請各項政府、企業專案，加 10 分/每案，分數上限 50 分。	推廣教育中心	1141~1142	
C20	協助系務工作	※ 如親師座談會、校友服務、職涯輔導、研習研討會、學分學程等各項業務 加 5 - 40 分/次。			
C21	擔任實驗室 (或場館) 負責人或協助工作認真負責並完成相關文件資料填報	加 10 分/學期。			
C22	推動性平教育工作績效卓越並獲性平委員會推薦	加 10 - 20 分/次。	秘書室	1141~1142	

114學年度教師評鑑預設績效區間

114		項目設定		預設績效作業	
項次	內容	評分標準	作業單位	績效區間	
C23	協助推動特殊教育工作	◎ 參加個人化支持會議，加 10 分/場； ◎ 擔任課業輔導老師，加 10 分/科。	特殊教育資源中心	1141~1142	
C24	報名參加並完成體育組辦理之教職員工體適能檢測	加 10 分/學年。	體育運動組	1141~1142	
C25	其他輔導及服務優良事蹟經教學單位主管認定	加 1 - 30 分/學年。 ※ 由所屬之系(所)、體育組、通識中心主管認定給分。 ※ 與 C01 - C24 項加分不同，且需條列細項給分。			
C26	其他輔導及服務優良事蹟經院長認定	加 1 - 30 分/學年。 ※ 體育組經學務長認定給分。 ※ 加/扣分事實不可與 C25 項相同。			